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B(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均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1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因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及人身安全，花蓮縣政府已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起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本件因C遷居至新北市政府轄區，故於111年12月17日由聲請人之家防中心接回照顧，並獲本院以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4日。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紀尚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且親屬無法適時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狀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分別為6歲、5歲，前經緊急安置、繼續
14 安置及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4日止，
15 此有聲請人提出之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
16 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25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為證，上開
17 事實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父母已完成親職教育，社工於11
18 3年11月安排受安置人母親參加親子諮商，但因受安置人母
19 親時間上較難配合，故親子諮商已暫停，後續擬持續安排相
20 關諮商資源協助受安置人母親討論管教方法。受安置人母親
21 於諮商過程態度良好，心理師觀察受安置人母親管教時能夠
22 同理受安置人手足，然照顧負荷較大時便較難持續。受安置
23 人父親於家中雖有提供協助，然受安置人母親需兼顧工作及
24 照顧受安置人手足，仍感疲累；受安置人父親因工作因素，
25 較難配合與目前媒合之心理師諮商，後續擬持續安排相關諮
26 商資源協助受安置人父親討論管教方法。受安置人家居住空
27 間較為狹窄，如需與受安置人2人長住較為困難。受安置人
28 父母擬於114年遷回花蓮居住，其等表示目前有與受安置人
29 祖父一同討論及看房，詳細遷回時間仍討論中。受安置人父
30 母於113年10月、11月及12月均有主動安排返家探視，惟10
31 月因颱風影響而取消。兩次返家探視皆返回花蓮受安置人祖

01 父家。觀察受安置人父母能主動要求並遵守會面約定與討論
02 時間及行程安排，並與受安置人2人互動狀況良好，能夠陪
03 同受安置人2人遊戲，亦贈予其等玩具、衣物等。兩次返家
04 探視前受安置人2人均情緒穩定且期待，結束時彼此皆表不
05 捨，受安置人2人亦會向社工表示欲居住其父母家，觀察受
06 安置人父母於分別時能夠給予同理及安慰。受安置人2人此
07 兩次返家探視相較於過往，結束時情緒較為穩定，雖仍表不
08 捨，然哭泣時間短暫，且較能夠接受於安置單位及原家之轉
09 換。探視過程中因受安置人手足均好動活潑，受安置人2人
10 經常與受安置人胞妹衝突，觀察受安置人父母對此管教較為
11 無力，因此受安置人在返家時常會出現手足競爭議題。聲請
12 人將持續導入心理諮商資源，協助受安置人2人學習正確情
13 緒表達方式，同時提升生活適應能力，處理受安置人2人介
14 在安置單位與原生家庭間之忠誠議題，並協助受安置人2人
15 梳理返家探視前後之狀態，修復受安置人2人之過往之創傷
16 反應。受安置人2人持續於社區復健診所進行語言治療等課
17 程，並已安排身心評估以利適合之資源進場。受安置人B亦
18 持續於醫院回診追蹤心臟狀況。受安置人父母均已完成強制
19 性親職教育，後續已安排受安置人父母與受安置人2人進行
20 親子諮商，學習辨認受安置人2人之情緒及行為反應，給予
21 適當引導及回應，並針對兒童不同特質採取正向合適管教方
22 式。受安置人父母現今整體生活狀況有所進展，且衝突情形
23 減少，強制親職教育時數亦已完成，受安置人父母於探視會
24 面期間對於幼兒發展及照顧知能略有提升，惟受安置人2人
25 諮商課程進行中，後續仍需持續家庭重整，並請受安置人父
26 母偕同參與持續提升親職能力，且受安置人父母對於未來之
27 居住方向仍需討論規劃，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發展權
28 益，評估受安置人仍須延長安置，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9 等語，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
30 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之諮商課程尚在進行中，
31 後續仍須受安置人父母協同參與，足見其等仍有待提升照顧

01 知能，是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權益，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
02 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曹惠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書記官 王沛晴